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1號

原告 劉文利

被告 溫書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